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03]57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3年8月8日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城市（镇）客户信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及我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合作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以下简称“开行贷款”）是指大兴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发挥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开展信用合作，签订合作授信协议所确定的中长期贷款。

第三条 开行贷款的基本任务是：全面支持大兴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和储备以及其它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建设和发展。大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加速全区城市化进程，提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最终率先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政府信用贷款主要用于大兴区城市基础设施、社会

公益性事业、土地收购储备和一级开发等建设资金或借款偿还资金以政府收入为主要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条 非政府信用贷款主要根据大兴区产业布局规划，重点用于全区三大产业主导行业中的重大企业建设项目。

第三章 贷款使用原则和条件

第六条 开行贷款使用的基本原则：加强宏观调控、注意量力而行，坚持“积极、合理、有效”的工作方针，确保贷款使用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七条 使用开行贷款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各类园区、各镇等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内产业发展要求和资源优势特点，满足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需求。

（三）建设项目取得立项审批手续，符合规划、土地、环保等具体要求，项目的实施计划、资金筹措方案、贷款使用计划等初步落实。

（四）项目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财政或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使用开行贷款项目确定程序

第八条 项目策划上报

（一）项目策划依据。

根据全区在实现经济现代化、城市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等三个主要方面的总体发展目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类重点园区、各镇政府等单位结合本地区、行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特点，策划提出对整个行业发展和对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会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二）项目策划上报分工。

1、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亦庄协作配套区、物流园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黄村卫星城北区和西区等重点园区的项目，由各主管委办局或有关公司负责策划上报；

2、十四个镇的项目由各镇政府负责策划上报；

3、全区的文教、卫生、体育、政法等重要公益性事业，由各主管委办局负责策划上报；

4、土地收购储备项目，由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负责策划上报。

第九条 项目分类汇总及初选

区信用建设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按政府信用额度内和非政府信用额度内贷款两大类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依据当年全区的工作重点、开行对各类项目拟放贷的额度、用款单位的还

款能力等原则条件，初步确定拟放贷项目的计划草案。

第十条 项目的经济技术评价

（一）项目的最终确定要以相应的经济技术评价为基础。区信用建设办公室根据初选确定的项目计划草案，组织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专业的中介组织机构，按项目的不同类别进行打捆，对具体项目开展经济技术评价分析工作。

（二）对于基础设施类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对重大园区、各镇镇区要做好总体的经济技术评价分析工作。通过对该区域可垄断的土地数量、收购价格、一级开发价格、出让计划和价格以及税收增长预测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初步了解该区域的总体经济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确定其基本的信贷能力。

（三）对于社会事业公益类的项目，通过评价分析，重点要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要求、项目投资等各方面的详实情况，从而有效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规模、超概算的状况，为区信用建设委员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保证。

第十一条 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的确定

区信用建设办公室根据相关的经济技术评价分析的结果，重新汇总有关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工程进度计划、年度用款计划等重要数据，按信用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各项目分类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和贷款资金安排计划。经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报开行审核通过后，报区信用建设委员会批准下达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一节 政府信用贷款额度内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信用贷款额度内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建设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等。

第十三条 社会公益类项目具体审批程序

（一）区信用建设办公室初选确定使用开行贷款项目后，由计划部门集中统一向规划部门发建设地点征求意见函，按规划部门的复函，批复项目建议书。按要求需要进行“代建制”招投标工作的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在批复中予以明确。

（二）“代建人”或建设单位按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申报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区信用建设办公室集中组织委托开展对具体项目的经济技术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结果，计划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代建人”或建设单位按可行批复的要求，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定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征地手续并按划拨或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

查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申报初步设计及概算需由规划和计划部门进行会审。其中规划部门主要负责规划设计技术指标的审查，计划部门主要负责投资概算审查，联合审查完成后共同进行批复。

（五）计划部门批复列入年度正式投资计划，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办理设计图纸送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手续，申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

第十四条 土地收购储备及一级开发项目具体审批程序

（一）办理计划和规划手续。区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组织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分中心向计划部门申请办理计划手续，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手续。

（二）办理征地、农转用和房屋拆迁手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征用土地的，涉及农转用及房屋拆迁的，由区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根据计划和规划有关手续按规定程序分别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农转用手续、申办《房屋拆迁许可证》等。

（三）组织招投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根据经批准的计划、规划、征地等文件和相关材料，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报经市国土房管局批准后，由分中心组织招投标。确定中标人后，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与中标的土地一级开发单位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四）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验收。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区国土房管局会同区计划、规划、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用地，纳入区政府土地储备库。

第十五条 政府信用贷款额度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管理，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以确保提高投资效益，强化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工作效率

区信用建设办公室初选确定使用开行贷款项目计划草案后，按项目的分类进行打捆，区政府各职能部门集中开展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工作。需向市级职能部门申报审批的项目，集中打捆后，由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口负责，在市级部门审批时限内，确保尽快办理完毕各项审批手续。具体时限要求如下（不含市级部门审批时间）：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规划意见书审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设计方案审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许可证审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许可证审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及建设用地预审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拨城镇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非政府信用贷款额度内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十七条 非政府信用贷款项目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根据《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管理程序性规定》的具体规定，对于非禁止类和不需要国家职能部门和政府审批类的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工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全面贯彻招标投标管理

依据《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使用开行贷款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加大“代建制”招标投标管理推广工作。

为社会发展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难以直接回收投资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采取“代建制”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建设。

（二）贯彻落实项目法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对于经营性、准经营性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别是具有垄断性或者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要通过推广使用项目法人招投标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吸引利用社会资金，探索大型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市

场化运作的新模式。

（三）加强土地一级开发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按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区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组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地一级开发单位，由土地一级开发单位完成具体的拆迁补偿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的建设用地，纳入区政府土地储备库，统一按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进入市场。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

使用开行贷款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其设计、施工、采购和工程监理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必须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它协议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等。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计划部门审批。

凡未经计划部门批准，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施工单位擅自违规施工的，其增加的投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使用开行贷款资金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在工程监理招投标过程中，各专业施工企业所属监理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承担施工项目的投标。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要报区计委、兴展国有资产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执法监督

我区的计划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相应的职责分工,协调开展有关招投标监督执法工作。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逐步建立当事人监督、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第七章 开行贷款资金拨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原则

根据区信用建设委员会批准下达的使用开行贷款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组织落实相应的资金安排计划,与借款单位签订合同,按工程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为保证及时支付贷款资金,防止资金挪用,在贷款资金支付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保证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建设之外。项目单位应按前期费用、建安工程款、材料设备费等各专项用款计划申请各单项贷款,原则上各单项贷款不得相互挪用。

(二)项目资本金和其它配套资金要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的原则。为确保使用开行贷款项目资本金和其它配套资金能够按借款合同要求及时到位,对于区偿债资金专户内还款后的节余资金,根据进行滚动投入和使用的要求,首先保证用于使用开行贷

款项目的资本金和配套资金需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贷款资金拨付所需文件

(一) 项目单位申请贷款报告。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列入年度正式投资计划的批复。

(三)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等相关批准文件。

(四) 有关项目招投标的文件、项目概算及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五) 项目资本金及配套资金来源、比例、到位期限等落实情况的证明。

(六) 项目单位或有关的镇政府向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提交的项目担保合同或承诺还款保证书。

(七) 其它要求提供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益类项目拨款的具体要求

按区信用建设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持可研的批复和有关征地、拆迁的批准文件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可申请征地拆迁等前期支付费用；持计划部门的投资计划转正批复及开工审批手续和工程招投标、监理手续及各类相关合同，可申请建安工程款和材料设备费等款项。由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上报开行具体用款计划，开行营业部按第三方结算清单和付款指令将款项直接付至实际责任单位账户。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类项目拨款的具体要求

由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与项目单位或项目法人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相关审批文件和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办理资金拨款手续。其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与中标的土地一级开发单位签定合同，依据中标价格和具体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产业类项目拨款的具体要求

区信用建设办公室按开行非政府信用授信贷款额度要求，按全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组织筛选预期收益好的项目推荐给国家开发银行，开行评审通过后确定予以贷款的，由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负责配合作好组织、协调，落实担保措施。

第八章 贷款使用管理及贷款偿还

第二十八条 用款单位按要求向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报送实际用款计划和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按项目的实施进度予以审核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不得编造项目进度骗取贷款或提前预支贷款。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按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之外，凡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一经发现，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和开行将立即终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实施贷款资金保全措施。同时，由区政府追究各相关

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和开行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并有义务在每月 15 日前提供完整的上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副本和其它反映自身资信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贷款的偿还

对政府信用授信贷款项目，区兴展国有资产公司作为贷款的统借统还主体，负有直接的还款责任。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大兴区人民政府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和《大兴区人民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对借款到期的按时还本付息。

（一）社会公益事业类贷款的偿还，根据借款合同，由项目单位所在本级政府财政负责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直接进行偿还。

（二）对于市政设施、重点功能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工程等项目的贷款，按偿债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区、镇两级的偿债资金专户，积极组织项目收益用于偿还贷款。本身收益不足偿还本息的，由区、镇级财政安排财政资金予以补贴代偿。

（三）产业类项目的贷款，由开行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用项目收益进行偿还。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开行贷款的项目计划、批复、资金使用安

排计划等各种文件同时抄报区监察委员会，由其独立地开展对整个项目确定、资金安排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等监察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信用建设办公室按季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督，重点开展对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问题、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问题等进行检查。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信用合作协议》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信用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贷款 办法 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检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19日印发
